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 (1)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 92 頁，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1年12月16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本公司 111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發展、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 27,674 人次，訓練時數為 248,668 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於104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